政 务 信 息

第 57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

我市与兴业银行南京分行签署200亿元融资战略合作协议。日前，我市与兴业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未来三年，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将向我市重点项目、企业提供不低于200亿元融资支持，助力我市抢抓“一带一路”建设和江苏沿海开放重大机遇，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迈上新台阶。此外还举行了兴业银行连云港分行揭牌仪式，兴业银行连云港分行与连云港城建控股集团、虹港石化公司等多家企业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等活动。（综合来稿）

我市绿色智能港口建设与运营科技示范工程通过省预验收。近三年来，我市全面开展绿色智能相关领域技术攻关与集成应用，显著提高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港口的应用水平，全力打造绿色智能示范港口。截至目前，11个建设项目已

全部完成，累计投资约2.1亿元，形成行业标准20项，获得软件著作权59项，形成专利30项。建设类项目成果已在30万吨级航道和“一体两翼”港区的码头、防波堤等工程实践中推广应用。通过综合应用港口能耗监测技术，港口能耗强度下降15%，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27%。

（交通控股集团、市财政局）

我市在全国率先完成“三线一单”试点配套办法。近日，我市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标志着我市“三线一单”试点的1个实施方案和5个配套办法已全部出台。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对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水资源利用总量、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等提出管控要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规定对实行小流域控制断面水质与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挂钩制度，排污指标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替代，建立红线监测网络体系，建立建设单位环保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等。

（市环保局）

我市建立“普惠+激励”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近日，我市印发《连云港市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实施办法（暂行）》。《办法》明确耕地保护补偿范围、标准和激励对象、绩效评价内容以及激励标准，补偿激励资金列入当年度市级财政预算，以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一是给予承担耕地保护责任并依法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的集体经济

组织耕地保护补偿，补偿范围为市区范围内没有改变土地用途的集体耕地，补偿标准每亩40元/年；二是采用绩效评价方式，每年对全市范围内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10个乡镇、20个村实行资金奖励。奖励标准为每个乡镇50万元，每个村10万元。

（市国土局）

徐圩新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通过环保部技术核查。自2014年启动以来，该区全力推进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一是积极推进石化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厂、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固危废处理处置中心等重大环保工程建设。二是实施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开展烧香支河和埒子河口综合整治以及香河生态园环境整治。三是推进新区大型生态绿地复合廊道、226省道防护绿带、烧香河绿化生态廊道及埒子河口绿化生态廊道等生态屏障建设。（东中西示范区）

灌云县投放16.95亿涉农贷款助力春耕备耕。今年以来，该县细化春耕备耕工作，分析农资金融需求，引导银行针对辖内农户资金需求动向，建立信息台账，实现精准放贷。截至2018年2月底，该县涉农贷款余额128.81亿元，1-2月累计投放涉农贷款16.95亿元，同比增长107.47%。（灌云县府）

（信息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同意，不得翻印、转载、转报）

分送：市四套班子领导，各秘书长、主任；县区长、部门负责人。